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及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洋化工”）拟向关联方建德市成阳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成阳精细”）采购包装袋，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拟出租房屋给参股公司浙江圣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持新材”），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0.5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阳贵、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成阳精细	采购包装袋	市场价格	240.00	74.26	229.34
	小计			240.00	74.26	229.34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圣持新材	出租办公室	市场价格	0.50	0.11	0.46
	小计			0.50	0.11	0.4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成阳精细	采购包装袋	229.34	280.0	52.39	18.09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www.cninfo.com.cn
	小计		229.34	280.00	52.39	18.09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圣持新材	出租办公室	0.46	0.50	100	8.00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www.cninfo.com.cn
	小计		0.46	0.50	100	8.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阳精细

投资人：陈阳土

注册资本：20 万元

住所：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西段

经营范围：锅炉清灰剂、予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包装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阳精细资产总额 355.07 万元，净资产 41.1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76.95 万元，净利润 8.24 万元。（未经审计）

2、圣持新材

法定代表人：周转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2 层

经营范围：锂电池及其相关材料、锂电池功能电解液、电池级二氟草酸硼酸锂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圣持新材资产总额 35.39 万元，净资产 32.9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69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成阳精细投资人陈阳土系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弟弟。

2、圣持新材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采用相同的定价政策，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该等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平、合理，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生产经营活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洋生物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行为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大洋生物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生物	股票代码	003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旭平	章芳媛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传真	0571-64194030	0571-64194030	
电话	0571-64156868	0571-64156868	
电子信箱	Xuxuping65@163.com	135571486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的化学原料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绿色发展、品质第一、契约精神、共创共赢”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安全环保为基石、技术创新为动力，立足现有优势产品，加强新产品开发，形成钾盐为主、兽药及氟化工共同发展的“一体两翼”产业格局。

1、无机化工产品

1.1 碳酸钾、碳酸氢钾

公司主要产品碳酸钾属于基础性化工原料，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阔，涵盖了玻璃、农药、医药、食品、化工、化肥、染料、陶瓷等众多领域，涉及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是不可或缺的生产资料。

公司生产的轻质碳酸钾可以用于所有使用碳酸钾的客户，因其堆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溶解速度快，对最终产品收率和质量有显著提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农药、食品和医药等高端领域，长时间以来，农药、食品和医药领域的碳酸钾用量增长较快，且未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碳酸钾生产领域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离子交换法低温自碳化生产碳酸钾项目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利用氣氯废水处理技术生产氯化铵技术”被国家发改委列入“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进行推广。公司自主研发的碳酸钾生产工业用水全过程闭路循环技术，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铺平了道路。

公司碳酸氢钾的应用领域，主要是作为食品行业的酸度调节剂和化学膨松剂使用，其次作为饲料添加剂、灭火剂、叶面肥和杀菌剂等使用。随着人们对饮食健康的重视，钾钠平衡越来越被关注，食品行业的碳酸氢钾消费量将持续增长。此外下游农牧业等市场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由于公司的离子交换法生产碳酸氢钾相比离子膜电解法具有成本优势，在全球碳酸氢钾市场占据的市场份额较高。

1.2 氯化铵

公司所生产的氯化铵（NH4CL）系主产品碳酸钾的联产品。氯化铵是制造干电池和蓄电池、其他铵盐、电镀添加剂等领域的原料。在我国氯化铵主要作为化学肥料中的氮肥用于农肥，其中 90%以上又使用于复合肥的生产。

2、含氟精细化学品

目前，公司生产的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为 2-氯-6-氟苯甲醛、氟苯，2-氯-6-氟苯甲醛系抗生素药物氟氯西林的上游原料，主要用于合成医药抗生素，也可用于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原料合成；氟苯主要应用于高端新材料聚醚醚酮（PEEK）主要原料单体 4,4-二氟二苯甲酮的原料；其次是应用在农药领域，用于生产农药粉唑醇，另外氟苯生产对氟苯乙酮，用于生产氟环唑；再次是应用于医药与兽药领域，主要用于制抗精神病特效药物，是喹诺酮类药物的主要原料。

3、盐酸氨丙啉

盐酸氨丙啉是目前市场上广泛使用的一种动物抗球虫药，主要用于禽类养殖预防治疗。该产品具有高效、毒性小、用药安全、抗球虫种类广、低残留等优点，目前主要消费市场在欧洲、美国等地区。

由于盐酸氨丙啉的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较高，且销售市场主要分布在发达国家，客户对供应商要求严格，加之资质核准等因素，该产品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技术和贸易壁垒，目前只有美国辉宝和公司两家在生产。公司起步虽晚，但通过有效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畜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经过多年努力和自身技术积累，在盐酸氨丙啉领域已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抗球虫病药盐酸氨丙啉清洁生产产业化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盐酸氨丙啉产品通过国家 GMP 和美国 FDA 认证。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产品质量优化提升，市场占有率正呈现出彼消我长的竞争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507,973,920.76	1,374,346,748.42	9.72%	1,228,800,98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5,049,427.99	990,709,384.09	-0.57%	958,130,257.8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58,104,944.77	783,209,277.95	35.10%	678,335,14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26,948.90	70,009,323.58	15.31%	91,606,0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170,120.29	57,994,567.43	-4.87%	85,425,53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86,561.61	-35,156,142.54	361.37%	112,488,11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72	1.1668	18.89%	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60	1.1668	18.79%	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7.21%	1.25%	15.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4,049,118.38	298,593,257.23	242,531,168.58	322,931,40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1,349.53	28,910,442.65	12,759,085.37	30,626,07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2,352.56	27,914,555.46	12,762,428.60	9,020,78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2,236.24	9,068,637.65	90,453,060.74	31,037,099.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阳贵	境内自然人	8.86%	5,317,261	5,317,261		
汪贤玉	境内自然人	4.80%	2,879,000	2,879,00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67%	2,800,000	0		
仇永生	境内自然人	3.76%	2,258,000	2,258,000		
涂永福	境内自然人	2.93%	1,760,577	1,760,577		
陈荣芳	境内自然人	2.63%	1,580,000	1,580,000		
关卫军	境内自然人	1.67%	1,000,000	1,000,000		
郝炳炎	境内自然人	1.34%	802,568	802,568		
涂腹丹	境内自然人	1.18%	707,314	0		
徐旭平	境内自然人	1.17%	700,000	5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陈阳贵与股东陈荣芳系夫妻关系，前十名股东涂永福与前十名股东涂腹丹系父子关系； 2.前十名股东陈阳贵与股东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陈荣芳、关卫军、郝炳炎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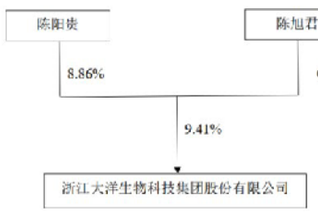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陈阳贵直接持有公司 5,317,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6%，实际控制人陈旭君持有公司 330,1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5%，陈阳贵及陈旭君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41%的股份。根据陈荣芳、陈旭君、曾邵平、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郝炳炎与陈阳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阳贵、陈旭君合计控制公司 26.82%的股份。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8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三）公司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公司在临沭县建设碳酸钾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四）公答子公司福建舜跃取得由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下发的《邵武市工信和商务局关于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邵武工信商务〔2022〕38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收到节能审查意见暨通过能评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作《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估。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阳贵、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3]36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持续稳定发展为目标，以提升竞争能力为重点，以 2023 年经营计划为依据，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 1,604.91 万元转为永久流动资金，由于该项目尚有尾款或质保金待支付，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8.01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2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3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会主席席建良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4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刘畅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8.05	《关于确认公司职工监事李卫红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6、7、8、9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事项的，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芳媛

联系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号码：0571-64194030

电子邮箱：1355714860@qq.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7。

2、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